

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: 20250611

甲方: 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



乙方: 陕西永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

货物名称: 微型消防站全套物品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6 月 11 日

甲方: 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项目 (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) 中所需微型消防站全套物品经: 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(招标人) 以 ZCSP-宜川县-2025-0004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(公开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 陕西永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合同书

甲 方：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

地 址：宜川县行政综合楼 2202 室

联 系 人：崔辽

联系电话：0911-4838299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610630MB2920468G

乙 方：陕西永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18 号融合大

厦 B 座 207 室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163809200011703

工行开户行行号：102791016382

联 系 人：王炳义

联系电话：029-88612276

按照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采购要求，由甲方购进，乙方出售下列产品，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本合同，依据本合同制定的有关附件、采购订单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若以上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一、产品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合计金额 详见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规格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消防桶	36 把	高 23CM-宽 24CM	38	1368
2	消防扳手	36 把	长 38CM	40	1440

3	消防斧	18 把	长 91CM-刀宽 12CM	38.3	689
4	消防锹	18 把	长 1M-宽 23CM	40	720
5	消防手电	36 把	DC3.7v 3#	120	4320
6	灭火毯	36 块	MJT1500X1500	80	2880
7	消防水带	18 套	8-65-30 涤纶长丝	240	4320
8	消防绳	36 根	高强丝 20 米	70	2520
9	微型站柜子	9 组	1.8MX1.5M	961	8649
10	灭火器	36 具	4 公斤	88	3168
11	自救呼吸器	36	TZL 30A	71	2556
12	消防服五件套	36 套	符合国家消防标准	2880	103680
13	合 计				136310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，因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厂家负责调换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货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到货至甲方指定地址。甲方须在收货时验货，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。货物的运费、保费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入库、搬运等工作。合同标的设备在甲方签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指定所在地送货核对实际数量。微型消防站摆放到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合同全额发票（增值税普票）计人民币 13631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

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)。甲方在 20 日内对公转账方式结算。最终结算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额为准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的提出：以乙方发货清单为准，甲方验收数量应当面点清。

六、质保和售后服务：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三年内乙方无条件给予更换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出现合同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协议所涉及内容双方须遵守保密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外泄于第三方，否则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九、合同效力及变更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为准，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，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

代表签字：盖章 

日期：2025.00.11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盖章 

日期：2025.00.11